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4号

罪犯阿西阿才，男，1975年4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02日作出(2008)保中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西阿才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西阿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30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4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329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89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47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49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5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1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9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

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8 年 4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2025 年 5 月 26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 05 执 358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（2008）保中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第三项没收阿西阿才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4.85 元，账户余额 3357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西阿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7 月 03 日